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75號

原告 李跳
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
被告 楊正義
被告 得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育仁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肆佰肆拾捌元，其中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貳佰肆拾捌元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被告得原營造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其中新臺幣貳仟貳佰元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被告得原營造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柒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2 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1.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5 (下同) 1,879,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追加得原營造有限
08 公司（下稱得原公司）為被告，及追加民法第188條第1項為
09 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0 1,881,796元，及其中1,879,5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2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準備一狀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追加部分之基礎事實
14 同一，且為擴張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追加及變
15 更部分，均應准許。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 被告甲○○於民國112年7月8日9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三芝區大坑頭路左轉往
19 北18線區道行駛，行經新北市三芝區北18線區道與大坑頭
20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轉彎車應
21 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因而撞擊原告所駕駛之
23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24 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並因而受有第1腰椎椎
25 體骨折、第12胸椎棘突骨折等傷害。

26 (二) 原告因上揭傷害，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
27 院）、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及物理治療所就醫及進行復
28 健，共支付醫療費用267,922元、且原告現預計每3個月須
29 回診1次，預估將來醫療費用為10,000元；又原告因本件
30 事故，於112年7月16日至同年月24日住院期間，及返家後
31 1個月需專人照護40日，以每日2,800元為計算，需支出看

01 護費112,000元；再原告因本件事務需要休養3個月，需要
02 專人照護生活起居、三餐料理、洗衣打掃等家務，以每月
03 30,000元為計算，增加生活需要費用為90,000元；另於本
04 件事務發生前，原告係以耕作及出售農作物為業，工作收
05 入分為出售作物予農會及自行販售作物兩個部分，每年收
06 入各為85,008元及85,000元，故原告之年收入為170,008
07 元，於本件事務發生後，原告無法再行工作，則自本件事
08 務發生時起算，原告尚有2歲11月5天之健康餘命，共計受
09 有工作損失475,887元；復系爭車輛亦因本件事務而有損
10 傷，維修費用為4,100元；末原告因本件事務致其身體受
11 有嚴重傷害，生活起居極為不便，心理及精神上遭受極大
12 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就上揭損害，扣
13 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經給付78,113元後，原告共受有1,
14 881,796元之損失。

15 (三) 本件事務係肇因於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而被告得原公
16 司係被告甲○○之僱用人，本件事務發生時被告甲○○係
17 為被告得原公司執行職務中，故被告得原公司應與被告甲
1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雖為無照駕駛，但原告
19 無照駕駛之行為，與本件事務無因果關係，故本件事務原
20 告無須擔負任何過失責任。

21 (四)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
22 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3 告1,881,796元，及其中1,879,5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2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準備一
25 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共同答辯則以：對被告甲○○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存有過
28 失責任，及被告得原公司應連帶負擔僱用人責任等情均不爭
29 執，但原告亦有過失，應擔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另就原
30 告請求之費用部分，其中原告主張醫療費用部分不予爭執，
31 而原告需受看護之期間應為112年7月16日至112年8月23日

01 間，共為38日，看護費用則應以每日1,200元為計算；另本
02 件事故發生時，原告年事已高，已經罹於勞動條件，屬於無
03 勞動能力，請求工作損失及增加生活需要並無理由，縱認原
04 告得請求工作損失，亦應以3個月為限，且應僅以農會之年
05 收入85,000元為標準，擺攤部分之收入，原告無法證明為工
06 作所得，當不允以計入；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
07 以200,000元為限，另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 如受不利
09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5 查，原告主張被告甲○○駕駛車輛，於支線道轉彎時未讓
16 幹線道直行車先行，因而撞擊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
17 原告受有上開傷勢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馬偕醫
18 院診斷證明書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7
19 7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7至59頁），且被告甲○○上開
20 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
2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22 按，復被告甲○○自承對於本件事故具有過失（見本院卷
23 第230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
24 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上開
25 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6 (二) 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7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28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得原公司之受僱
29 人，且本件事故係因被告甲○○執行受僱人職務駕車等事
30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0頁），自堪信原告
31 之此部分主張亦為真實。因此，被告得原公司就原告因被

01 告甲○○前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自應連帶負賠償責
02 任。

03 (三)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7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08 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0 1. 醫療費用267,922元、將來醫療費用為10,000元：

11 (1) 醫療費用267,922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致傷勢至馬偕醫院、新北市三芝
13 區衛生所及物理治療所就醫及進行復健，共支付醫療費用
14 267,922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
15 療費用收據、三芝區衛生所及物理治療所醫療費用收據等
16 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59、103至128頁、147至1
17 92頁），而依前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核與醫療費用
18 收據所載就診科別大致相符，且前開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就
19 診日期均為本件事故發生後所為處置；復被告亦未就此部
20 分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221、231頁），堪認上開醫療費
21 用之支出確因本件事故所致，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
22 部分之醫療費用。

23 (2) 將來醫療費用10,000元部分：

24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5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請求將來給付之
26 訴，以請求所據之權利義務關係已「確定發生」，僅請求
27 履行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請求之必
28 要，為其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生之傷害，有長期復
30 健之必要，然依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上並無記載
31 原告傷勢有長期復建之必要，復原告並無提出任何證據作

01 為證明，自無法僅憑原告之傷勢，即認為有需長期復健而
02 請求將來給付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2. 看護費用112,000元部分：

05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06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
07 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08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
09 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10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11 2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致生之
12 傷勢，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並提出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13 證，自堪認原告確實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且依前揭說明，
14 原告縱以家人親屬為看護，亦得請求看護費，故原告請求
15 看護費，應為有理由。

16 (2)次按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30日，每年為365日，
17 民法第1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依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
18 原告於住院期間（即112年7月16日至112年7月24日，共計
19 9日）需專人照護，出院返家需1個月需專人照護，又依照
20 前揭規定，1個月為30日，故原告得請求39日（計算式： 9
21 $+30=39$ ）之看護費。至原告主張以每日看護費2,800為計
22 算，然原告自陳係由親屬看護照顧，其等並非專業醫療人
23 員，且原告既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自難全以照服員之一
24 般薪資採為原告所受之看護費用損害，爰審酌看護人力在
25 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及原告所受傷勢等因素，認看護費
26 用金額應以全日2,000元較為合理，則以此金額計算原告
27 每日看護費用，總計支出看護費用應為78,000元（計算
28 式： $2,000 \times 39 \text{日} = 78,000$ ），故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9 由。

30 3. 增加生活需要費用為90,000元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勢，需要休養3個月，而有

01 專人照護生活起居、三餐料理、洗衣打掃等家務必要，請
02 求3個月之專人照護費90,000元，並引用最高法院92年度
03 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然查，前開實務見解係針對被害人
04 若為家庭主婦，仍得以基本工資計算勞動力減損之喪失，
05 似與本件原告請求專人照護生活起居之費用無關；再者，
06 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示，僅記載原告需要休養3個月，且
07 須1個月專人照護之內容，然原告前已請求該1個月之看護
08 費用，況原告亦自陳係由親友照護，則此部分之親友照
09 護，應得已包含平日生活之照顧，復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
10 據證明，其另有需要3個月專人照護生活起居之必要，故
11 此部分之請求當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4. 工作損失475,887元部分：

13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傷勢，喪失工作能力，請求依
14 原告之健康餘命計算之工作損失等語，然原告並無提出任
15 何證據證明，其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自難認為原告有
16 因全部勞動力減損，而受有依原告之健康餘命計算之工作
17 損失，此部分之請求，當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依原告所
18 提出之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有休養3個月之必
19 要，故原告所受之工作損失之範圍，以3個月為限。

20 (2)原告主張其之年收入為170,008元，並提出110年、111
21 年、113年農戶種稻及耕作措施申報書、帳戶明細等件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61至65、71至77頁），堪認原告仍有工作
23 能力，並有固定工作收入。而依原告之主張，其之收入來
24 源一部分為出售作物予農會、一部分為自行出售作物，而
25 此二部分之收入金額甚為相同，應可認原告確實因出售農
26 作物予農會、或自行出售農作，而有工作收入，且年收入為
27 170,008元，亦可認為真，承前所述，原告得請求3個月之
28 工作損失，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應為42,502
29 元（計算式： $170,008 \div 12 \times 3 = 42,502$ ），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則無理由。

31 5.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01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2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03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04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05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
06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
07 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
08 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
09 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
10 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上開傷勢，已如前述，衡情
12 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甲○○賠償
13 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甚
14 鉅、被告甲○○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資力、教育
15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
16 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
17 賠償，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6.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100元：

20 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謝洪昌所有，惟於訴訟中將系爭車輛之
21 修復費用債權讓與原告乙節，有債權讓與證明書、行車執
22 照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04號卷
23 【下稱審附民卷】第55頁、本院卷第194頁），是原告自
24 得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依原告所提之估價
25 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免用發票收據所示（見審附民卷
26 第53頁、本院卷第193頁），其修復費用為3,900元（零件
27 為2,200元、工資為1,700元）、估價費200元，然而以新
28 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9 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97年5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
30 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31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
02 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
0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
04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5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
06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
07 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8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上
08 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
09 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
10 除折舊後，應以220元（計算式如附表）為修復之必要費
11 用，加上非屬零件之工資1,700元、估價費200元，合計為
12 2,12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7. 綜上所述，原告因體傷而所受之損失為588,424元（計算
14 式： $267,922+78,000+42,502+200,000=588,424$ ），及財
15 產損失2,120元。

16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7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
18 據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所載，本件事務除被告甲○○有支線
19 道轉彎車未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外，原告亦有無駕
20 駛執照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且為肇事次因等情，有
21 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8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2 15頁），故本院權衡兩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
23 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原告負3成，被告甲○○負7成為合
24 理，故體傷所受之損失計411,897元（計算式： $588,424 \times 70\% = 411,897$ ，元以下四捨五入）、財產損失計1,484元
25 （計算式： $2,120 \times 70\% = 1,484$ ，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27 （五）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
28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29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0 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
31 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

01 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原告
02 因本件事故，業已領取84,933元之強制險保險給付，業經
03 被告陳述在卷，且原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1頁），
04 故原告體傷得請求賠償部分應扣除已獲得賠償之金額，應
05 為326,964元（計算式：411,897-84,933=326,964），再
06 加上財損1,484元，共得請求328,448元。

0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5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16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17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18 分，就其中326,248元（計算式：328,448-2,200=326,24
19 8）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之翌日即113
20 年11月13日起、送達被告得原公司之翌日即114年5月9日
21 起，就其中2,200元得請求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準備一狀
22 送達被告甲○○之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送達被告得原
23 公司之翌日即114年5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5 （七）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8,448
26 元，及其中326,248元被告甲○○自113年11月13日起、被
27 告得原公司自114年5月9日起，其中2,200元被告甲○○自
28 114年5月22日起、被告得原公司自114年5月21日起，均至
29 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聲明
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
06 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
07 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
0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09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七、本件原告請求之給付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及擴張之醫療費用
11 2,200元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2 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至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3 及擴張醫療費用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
14 一審裁判費），其中8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連帶
15 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2,200 \times 0.536 = 1,179$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00 - 1,179 = 1,021$
29 第2年折舊值	$1,021 \times 0.536 = 547$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1 - 547 = 474$
31 第3年折舊值	$474 \times 0.536 = 254$

-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4-254=220$
- 02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
- 03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